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文件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管理办法；
-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部门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内容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本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二）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 12 张表。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预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

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本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部门构成情况、本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二）部门决算表。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部门收入 决算表、部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 决算表等 12 张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决算情况、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本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七条 部门专项资金公开。纳入区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应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第八条 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①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公开的项目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项目信息，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成交信息等；②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信息、成交信息及单位采购支出管理规定等。具体公开要求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执行。

第九条 逐步公开部门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条 逐步公开部门资产信息。包括：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包括车辆信息、设备信息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预决算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十二条 预决算信息应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主管的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在本地区政府采购网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 月 8 日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
